

新竹生物醫學園區會議場地使用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101年1月3日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園醫字第1010000373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101年7月4日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園醫字第1010020308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103年9月22日國家及科學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竹醫字第1030028112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104年6月3日國家及科學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竹醫字第1040016100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106年2月17日國家及科學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竹投字第1060004766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109年1月14日國家及科學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竹投字第1090001674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110年4月13日國家及科學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竹投字第1100010589A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111年8月16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竹投字第1110027029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113年10月28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竹投字第1130035341B號函修正

- 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服務新竹生物醫學園區廠商，妥善管理新竹生物醫學園區內本局所轄會議場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場地），發揮本會議場地之功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適用範圍：本要點所指本會議場地，係指「新竹生物醫學園區」生技大樓1樓112會議室、第二生技大樓1樓會議室、第三生技大樓1樓會議室及研發大樓2樓國際會議廳。
- 三、本會議場地使用優先次序：
 - （一）依序為本局自行使用、園區內各廠商次之、區外機關團體第三。
 - （二）本局對會議場地提供使用對象有最終決定權。
- 四、開放時段：本會議場地可使用時段為上班日上午8時至下午6時。
- 五、申請程序：至本局網站(www.sipa.gov.tw)首頁—>認識園區—>新竹生物醫學園區—>會議室預約，查詢可預約時段，並提前聯繫本局管理員預約時間，填具「新竹生物醫學園區會議場地借用申請表」，並檢附機關團體登記文件（園區內登記核准之機關團體免附）等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，並於本局同意後，持繳款書至指定銀行繳清場地使用費。但因緊急使用需求，經本局同意者不在此限。

六、場地使用費：

(一)本會議場地使用費(含稅；並包含當日使用水電之費用)如下：

1. 按時數計費：

會議室		生技大樓	研發大樓
		112會議室	國際會議廳
容納人數		49人	250人
場地形式		環型桌	演講廳
場地使用費(元/小時)	進駐生醫園區廠商	\$960	\$2,720
	其他	\$1,200	\$3,400
備註： 1. 112會議室位於生技大樓1樓，國際會議廳位於研發大樓2樓。 2. 租用時段原則以AM8:00~PM6:00為準，如有特殊需求時段，則得另案申請。			

2. 以每半日(4小時)計費：

會議室		第二生技大樓		第三生技大樓	
		101會議室	102會議室	第1會議室	第2會議室
容納人數		20人	9人	13人	10-13人
場地形式		U型桌	長型桌	U型桌	長型桌
場地使用費(元/半日)	進駐生醫園區廠商	\$400	\$180	\$180	\$180
	其他	\$500	\$225	\$225	\$225
備註： 1. 101會議室及102會議室均位於第二生技大樓1樓。 2. 第1會議室及第2會議室均位於第三生技大樓1樓。 3. 租用時段以AM8:00~AM12:00、PM1:30~PM5:30為準，如有特殊需求時段，則得另案申請。					

(二)本局因公務需要、接待國內外訪客及自辦活動，可免費使用本會

議場地。若與其他單位共同舉辦之教育訓練、重要集會、慶典活動、政令宣導、公益活動或其他需求，經簽奉核定，得免費使用本會議場地。

七、申請人場地取消：申請人如欲取消使用，應於使用日三個工作天以前以書面向本局提出取消申請，得全數退還場地使用費；使用日前二個工作天內申請取消者，不予退費。

八、其他因素場地取消：

(一) 因不可抗力之事由，如颱風、地震等，致無法如期使用場地時，全數退還場地使用費；申請人如須改期舉辦，則須依本要點規定重新辦理申請。

(二) 因本局業務需要而必須在申請人申請使用日期自為使用者，本局得通知取消申請人當日之使用，申請人並得以書面通知改期為其他使用時間；如申請人無法改期，全數退還場地使用費。

九、場地延期：申請延期，僅以一次為限。

十、繳費：申請人應於使用日前，持本局開立之繳款書，向本局指定之金融機構繳納，繳納後由管理人員掣發發票。

十一、停止使用：具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使用本會議場地；已核准或正在使用者，應即停止申請人或使用者之使用。符合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並得沒收其已繳付之全數費用。

(一) 違背政府法令及政策者。

(二) 妨害社會善良風俗者。

(三) 與申請登記使用內容不符，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。

(四) 損及本租借場地及設備，經勘驗不宜繼續使用者。

(五) 對於水電資源有過度或浪費使用之虞者。

(六) 於場地內有營利行為者。

十二、使用管理：

- (一) 使用本會議場地，如需佈置應事先徵得本局同意。
- (二) 本局僅提供會議室場地，申請人或使用者自行攜入設備設施，由申請人或使用者自行負責及保全。
- (三) 申請人或使用者如須張貼海報、宣傳、標語等，應在本局指定地點設置，不得擅自張貼。
- (四) 申請人或使用者應自行負責使用區域之維護及清潔，離場前應請本會議室管理人員勘驗，如有損毀，照價賠償。

十三、場地安全維護：場地使用期日、期間之安全維護、傷患急救、公共秩序，應由申請人或使用者會同本局協調處理之。

國家及科學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

「新竹生物醫學園區」會議場地借用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茲因舉辦_____，申請借用第二生技大樓101會議室(20人)場地/第二生技大樓102會議室(9人)場地/第三生技大樓第1會議室(13人)場地/第三生技大樓第2會議室(10-13人)場地/生技大樓112會議室(49人)場地/研發大樓國際會議廳(250人)場地，並願意遵守貴局「新竹生物醫學園區會議場地使用管理要點」各項作業規定，並檢附相關申請文件如附件，請查照惠予同意見覆。

此致

國家及科學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

公司抬頭：

已確認公司發票抬頭無誤(請勾選)

統一發票：二聯式三聯式 統編：_____

請蓋公司章或發票章

負責人：

聯絡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傳真電話：

電子郵件：

地址：

借用期間

自 年 月 日 時起
至 年 月 日 時止

管理局承辦人：

主管：

國家及科學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

「新竹生物醫學園區」會議場地借用延期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

茲因舉辦_____，前向
貴局申請借用第二生技大樓101會議室(20人)場地/第二生技大樓102會議
室(9人)場地/第三生技大樓第1會議室(13人)場地/第三生技大樓第2會議
室(10-13人)場地/生技大樓112會議室(49人)場地/研發大樓國際會議廳
(250人)場地，因故無法如期舉行，擬向貴局申請延期使用，並延期至
_____，請查照惠予同意見覆。

此致

國家及科學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

請蓋公司章或發票章

公司名稱：

負責人：

聯絡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傳真電話：

電子郵件：

地址：

原申請借用日期時間

延期借用日期時間

管理局承辦人：

主管：

國家及科學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

「新竹生物醫學園區」會議場地取消借用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

茲原訂於____年____月____日舉辦_____，
前向貴局申請借用第二生技大樓101會議室(20人)場地/第二生技大樓102
會議室(9人)場地/第三生技大樓第1會議室(13人)場地/第三生技大樓第2
會議室(10-13人)場地/生技大樓112會議室(49人)場地/研發大樓國際會議
廳(250人)場地，因故無法舉行，現檢附原繳費之電子發票證明聯，擬向貴局
申請取消使用，並退還場地使用費新台幣_____元，請查照。

此致

國家及科學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

請蓋公司章或發票章

公司名稱：

負責人：

聯絡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傳真電話：

電子郵件：

地址：

管理局承辦人：

主管：